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義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029號)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(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026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義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威仕25-紅25香菸2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香菸2包」，應補充為「威仕25-紅25香菸2包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義元於本院訊問時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犯本案竊盜被害人葉月玲所管領之財物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迄今亦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(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)然念及其坦承犯行，竊取之財物價值尚不高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(見115年度偵字第1029號卷第3頁之受詢問人基本資料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威仕25-紅25香菸2包，為本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被害人葉月玲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於犯行項下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媄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29號

被　　告　邱義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義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日14時25分許，在葉月玲所管領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高仁門市，徒手竊得店內菸架上之香菸2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義元警詢之陳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2包香菸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葉月玲之指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2包香菸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2包香菸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　湘　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雅　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